

中东地区项目自航驳服务（第二批）评审细则

标段编号：2025-HGCBGXZX-ZX-GCFW-B09-0012/01

评标方法：合格制

序号	评审环节	评审因素	评审标准
1	供应商行为分析	硬件信息	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，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
2	供应商行为分析	标书相似度	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
3	供应商行为分析	标书文件信息检查	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，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
4	初步评审	资格预审申请文件	有/无
5	初步评审	法定代表人授权书	有/无
6	初步评审	资格证明文件	有/无
7	详细评审	资格预审申请函 签字盖章	有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。由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签字的，应附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身份证明，由代理人签字的，应附授权委托书，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”。
8	详细评审	申请人名称	与营业执照及其它资料一致。
9	详细评审	投标有效期	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。
10	详细评审	备选投标方案	不接受备选方案
11	详细评审	联合体投标	不接受联合体投标
12	详细评审	是否接受分包	不接受
13	详细评审	围标串标	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（相互串通资格预审申请），并否决

序号	评审环节	评审因素	评审标准
			所有涉及申请人的投标（资格预审申请）： a)不同申请人的投标文件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）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，例如：不同申请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）记录的“文件制作机器码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MAC地址（或“网卡序列号”）”内容任何一项一致；b)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（资格预审申请）事宜；c)不同申请人的投标文件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）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；d)不同申请人的投标文件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）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；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%以上；e)不同申请人的投标文件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）相互混装；f)不同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（资格预审申请保证金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。
14	详细评审	营业执照	申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，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（原件备查）。 a.申请人为企业的，应具有有效的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； b.申请人为分公司的，应具有有效的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。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本次资格预审项目，同时参与本次资格预审项目的视为资格预审申请无效； c.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的，申请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，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。
15	详细评审	船舶所有权要求	申请人应为投标船舶的所有权人，申请人应在投标文件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）中提供： 1)所投船舶的《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》以证明为自有船舶，当所投船舶所有权为共有性质，以《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》中“船舶共有情况”所列内容为准，申请人所享有的船舶所有权份额应$\geq 50\%$；（原件备查） 2)投标船舶须具备有效的“安全管理证书”（SMC）或“临时安全管理证书”（500总吨以下船舶无需提供），且该船舶的上述证书中公司名称或公司识别码应与“符合证明”（DOC）或“临时符合证明”中的相应信息保持一致；（原件备查） 3)申请人须具备有效的“符合证明”（DOC）或“临时符合证明”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相应资质扫描件，如若申请人不具备上述资质，则须与具备上述资质的船舶管理公司签署船舶管理协议，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该船舶管理公司的“符合证明”（DOC）或“临时符合证明”以及船舶管理协议；（原件备查） 4)申请人本次投标船舶载重吨在10000吨以下的（不含10000吨）的DOC证书中的公司名下管理的同类型船舶（驳船）规模不少于3艘，投标时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同类型船舶所有权证书（DOC公司自有船舶）或船舶管理协议（非DOC公司自有，但由DOC公司管理）。（原件备查）
16	详细评审	资格要求备注	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同一艘船舶的两个各占该船舶所有权份额为50%的所有权人同时投标（提出资格预审申请），否则相应申请人关于本资格预审项目的申请将被否决。
17	详细评审	船舶营业运输证	投标船舶需具备国际普通货船运输资质，投标时提供中国交通运输部“水路运输综

序号	评审环节	评审因素	评审标准
		书	合管理系统”船舶备案截图或其他国际水域航行的船舶资质证明。如标船舶在投标阶段未取得国际普通货船运输备案资质，需提供承诺函，承诺在甲方向乙方下达用船通知45天内办理完成，且办理后船舶入级证书需由国际船级社协会（IACS）所在成员颁发。（原件备查）
18	详细评审	不存在资格预审申请将被拒绝的情形	不存在第二章“申请人须知”第1.4.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
19	详细评审	关联关系	如出现不同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况，相关投标（相关资格预审申请）均无效，招标人随时有权做出拒绝投标（资格预审申请）、取消投标（资格预审申请）资格、取消授标、不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后终止合同等决定，相关申请人须无条件接受，且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对应申请人承担。
20	详细评审	投标承诺书	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本资审文件中“投标承诺书”相关内容。签署后的“投标承诺书”将作为投标文件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）的一部分，若申请人未提出偏离，则视为响应要求做出承诺。
21	详细评审	异议与投诉要求	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）中承诺：异议投诉事宜遵照附件“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”执行。若申请人未提出偏离，则视为响应要求做出承诺。
22	详细评审	船级	投标船舶需取得CCS中国船级社或国际船级社协会（IACS）其他船级社成员颁发的船舶入级证书。如入级证书为CCS船级社颁发，则入级证书符号需为 CSA，CSM；如为国际船级社协会（IACS）其他船级社成员颁发的入级证书，则入级证书需体现船舶推进机械和重要用途的辅助机械的制造、安装符合该船级社规范，且适合于无限航区航行。
23	详细评审	船龄	船舶建造完成时间在2008年1月1日之后（铺设龙骨）。
24	详细评审	验船及起租	投标人承诺，在招标人启用投标人船舶前，船舶需按照中东项目业主船舶规范要求通过招标人、招标人业主及第三方验船检查。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、招标人业主及第三方出具的验船报告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，整改完成且获得甲方及甲方业主批准后，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乙方下达工作任务通知单起租使用。船舶以及人员配置需满足用船项目规范要求。
25	详细评审	船舶通用要求1	船舶以及人员配备满足24小时作业要求；
26	详细评审	船舶通用要求2	船舶具备24小时卫星通讯及网络连接能力，具备邮件、卫星电话、甚高频等能力，并对甲板、驾驶台等重点区域拥有摄像监控功能，存储时长不小于60天；
27	详细评审	船舶通用要求3	船舶自持能力不小于30天，拥有燃油计量系统；
28	详细评审	船舶通用要求4	船舶在阿拉伯湾、卡塔尔水域的恶劣天气条件下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；

序号	评审环节	评审因素	评审标准
29	详细评审	船舶通用要求5	船舶配备AIS自动识别系统；
30	详细评审	船舶通用要求6	船舶需具有健全完善的消防系统，包含水消防系统，足量的便携式灭火器，探火报警器等；
31	详细评审	船舶通用要求7	救生设备需满足全体船员使用，救生衣要保证至少每人一件，救生筏需满足船员需求，救生设备满足SOLAS公约和救生设备规则要求；
32	详细评审	船舶通用要求8	投标人承诺，船舶起租使用前购买以下保险： （1）船舶一切险：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09条款，保险金额不低于1,000,000.00美元（大写：壹佰万美元）； （2）保障与赔偿保险（P&I）：总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亿元），其中油污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仟万元），服务方船员人身伤害限额不低于人民币80万元每人（人民币：捌拾万元/人）。
33	详细评审	船舶技术要求	1.投标船舶载重吨在3500吨至8000吨的船舶，需满足以下技术要求： （1）船舶具备自航能力，设计服务航速≥ 8节，载货航速≥ 6.5节； （2）主机功率：≥ 2500千瓦； （3）船舶甲板可用面积≥ 1200平方米， （4）甲板承载力≥ 10吨/平方米； （5）船长≥ 80米，甲板可用长度≥ 70米；船宽≥ 19米，甲板可用宽度≥ 17米；型深≥ 6米； （6）船舶应具备淡水储存能力，容量不小于100T； 2.投标船舶载重吨在8000吨至12000吨的船舶，需满足以下技术要求： （1）船舶具备自航能力，设计服务航速≥ 8节，载货航速≥ 6.5节； （2）主机功率：≥ 3200千瓦； （3）船舶甲板可用面积≥ 2000平方米， （4）甲板承载力≥ 10吨/平方米； （5）船长≥ 100米，甲板可用长度≥ 85米；船宽≥ 26米，甲板可用宽度≥ 24米；型深≥ 6米； （6）船舶应具备淡水储存能力，其能力不小于200T； 3.投标船舶载重吨在12000吨至20000吨的船舶，需满足以下技术要求： （1）船舶具备自航能力，设计服务航速≥ 8节，载货航速≥ 6.5节； （2）主机功率：≥ 4800千瓦； （3）船舶甲板可用面积≥ 3600平方米， （4）甲板承载力≥ 10吨/平方米； （5）船长≥ 130米，甲板可用长度≥ 110米；船宽≥ 30米，甲板可用宽度≥ 28米；型深≥ 8米； （6）船舶应具备淡水储存能力，其能力不小于200T；
34	详细评审	责任矩阵	投标人承诺，接受并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第十项“责任矩阵”中要求执行。

序号	评审环节	评审因素	评审标准
35	详细评审	船舶证书	投标人应为投标船舶的所有人，可使用一艘及以上船舶进行投标，投标时以船舶为单位提供完整齐全有效的证书及相关材料（所有证书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，原件备查），包括但不限于： （1）船舶国籍证书； （2）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； （3）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或者船舶入级证书； （4）船舶吨位证书； （5）载重线证书； （6）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； （7）防止油污证书； （8）救生设备证书； （9）无线电安全证书； （10）承运船舶保险单（船舶一切险的保险额度不少于船舶及船上设备等财产价值、符合国家相关主管机关规定的保障、保赔险）； （11）油污保险单； （12）安全管理证书； （13）符合证明（DOC）；
36	详细评审	其他要求1	乙方须具有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QHSE资质证书，如投标阶段未取得，需承诺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办理完成，如不能办理，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；
37	详细评审	管理体系认证	乙方应具有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；
38	详细评审	信誉要求	乙方不得在“信用中国”(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。
39	详细评审	其他	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（资审文件）规定的应予否决的其他条款和要求。
40	详细评审	一般偏离	未标注 的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指标，一般商务指标偏离超过5项（不含5项），则商务技术评议不合格。